

合同编号： NJBA-2025-28-015

# 西善桥街道岱山片区道路交通协管服务项目合 同书



项目名称： 西善桥街道岱山片区道路交通协管服务项目

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保障房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合同履行期：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保障房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西善桥街道岱山片区道路交通协管服务项目的交通辅助服务工作委托于乙方提供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 第三条 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于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提供 8 人，负责交通疏导、秩序维护、停车秩序管理、突发应急事件保障、各项交通管理相关的辅助性工作、以及甲方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

##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 第四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有效委托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



##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 2、与乙方密切合作，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事项。
- 3、按时足额支付交通协管服务费用。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招聘、培训和管理为本项目服务的服务人员（培训科目须经甲方许可）。
- 2、乙方服务人员标准：年龄需在 18 周岁至 4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附加健康证明及体能测试要求，能够适应岗位工作需求。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和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应急处置能力，有从军或从警经历的优先。
- 3、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装备和技术支持，所提供的支持需符合甲方对交通协勤的需求。
- 4、支付服务人员的薪资福利、按照法律规定为辅助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 5、按本合同规定服务起止日办理交接手续和服务人员进退场。
- 6、乙方应定期、不定期对本项目服务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做必要的记录。
- 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自动用甲方所属的任何辅助协勤装备。
- 8、所有人员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在工作中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对甲方提出的调换人员，3 日内须调整到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仍未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负责交通辅助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并为提供的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保以及其他商业保险，交通辅助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件，由乙方负责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9、乙方应保持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 第五章 工作时间、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第七条 交通协管工作时间、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工作时间：每周工作 40 小时，具体以排班表安排时间为准。

2、服务费用：

(1) 本合同项下包括交通协管服务费为人民币 679296 元（大写：陆拾柒万玖仟贰佰玖拾陆元整），此服务费价格已包括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伙食费、执勤服装、装备、车辆、各种福利费、过节费、补贴、防暑降温补贴、冬季采暖补贴、奖金、利润、税费、保险费、管理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 不可竞争费人民币 10 万元（不可竞争费含重大活动、节假日以及日常突发事件处置等临时性加班费用，上述临时性加班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结算时不得超过不可竞争费的限额。）

3、支付方式：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考勤核算每月发生的费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并在次月 5 日前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乙方应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制定协管人员工作情况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管人员、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等信息”）于每月月底交由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甲方将根据上述情况表审核乙方工作情况，因乙方原因致使上述考勤表未能及时提交，所造成的资金迟延发放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秦淮支行

银行账号：01450120540000146

公司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科技创新综合体B区B1栋13层

公司电话：025-52228110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使甲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因乙方提供的交通辅助人员工作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交通辅助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工伤的，工伤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交通辅助人员在工作中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因乙方服务人员工作严重失职或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以司法机关判定结果为准。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保证其与服务人员存在合法的劳动劳务关系，并保证该劳动劳务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合法存续，甲方不承担乙方与其员工劳动劳务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乙方处理与其员工的劳动劳务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存在劳资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在提供安保服务期间存在严重失职，造成自身、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受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房片  
411667



8、本协议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 **第九条 罚则：**

1、乙方员工须严格按照甲方各项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有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罚且甲方有权在当月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2、乙方在提供安保服务期间存在严重失职，造成自身、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受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给予赔偿。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合同期满后，双方另行商谈续约事宜。任何一方要求中止合同的，都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因上级部门、街道办事处工作需要或其他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因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经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诉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在内的一切损



失。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八条 送达条款：

甲方送达地址：西善桥北路 54 号

乙方送达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科技创新综合体 B 区 B1 栋 13 层

双方约定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书、诉讼法律文书等）到合同中的通讯地址，无论是否有效接收，均视为有效送达。若合同中通讯地址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程



